

4-9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开放大学的陕西开放大学通勤车辆租赁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开放大学通勤车辆租赁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永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永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3月26日

